**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政府采购**

**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65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6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7](#_Toc615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5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0](#_Toc233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_Toc916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9](#_Toc170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15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4050000

最高限价（元）：4405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1 | 艘 | 44050000 | 300吨级渔政船建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临[2022]72932号；  最高限价：44050000元；  类型：货物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300吨级渔政船建造属于【工业】行业，300吨级渔政船由中小企业制造，即300吨级渔政船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造船企业，拥有生产技术能力、厂房、船坞（船台）、设备和人员，同时具有钢质和铝质船舶的建造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船厂评估结论或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等能说明投标人具备上述船舶建造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已暂停办理的地区，则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公告）；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承担渔政船建造的单位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投标人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0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寒松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007294

质疑联系人：李中凡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07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 三、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建造2艘相同的300吨级渔政船，2021年开工建造1艘，要求在2023年建造完成；2022年继续建造1艘，要求在2024年建造完成。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1 | 艘 | 4405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依据：临[2022]72932号；  最高限价：44050000元；  类型：货物项目；  产地：部分部件允许进口。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300吨级渔政船 | 1 | 艘 | 44050000 | 主推进齿轮箱、主柴油机（含高弹和主机控制系统）允许采用进口产品，其他采用非进口产品。 |

说明1：▲**上表中注明为【非进口产品】，即表示不接受进口产品。**

**上表中注明为【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300吨级渔政船】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3：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一）产品技术要求** |
| 1.1. 建造依据 本船采购人委托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以下简称咨询单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工作，并经船舶检验部门的审查批准认可，由供应商负责生产设计和建造。  本船施工建造的技术指标应与设计的技术指标相一致，造船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本船设计文件要求。下列文件是本船建造依据：  （1）本船的招、投标文件；  （2）由设计单位提供的全套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  此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详见附件：  （1）M02022H-013-000-000TM 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目录  （2）M02022H-013-000-001 全船技术规格书  （3）M02022H-013-000-002 总布置图  （4）M02022H-013-000-003 典型横剖面图  （5）M02022H-013-000-004 基本结构图  （6）M02022H-013-000-005 舱室布置图  （7）M02022H-013-000-006 机舱，辅机舱布置图  （8）M02022H-013-000-007 电力一次总单线图  （9）M02022H-013-000-008 舾装专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10）M02022H-013-000-009 舱室专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11）M02022H-013-000-010 轮机专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12）M02022H-013-000-011 电气专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13）M02022H-013-000-012 空调专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14）M02022H-013-000-013 舾装备品、工具及供应品清单  （15）M02022H-013-000-014 舱室备品、工具及供应品清单  （16）M02022H-013-000-015 轮机备品、工具及供应品清单  （17）M02022H-013-000-016 电气备品、工具及供应品清单  （18）M02022H-013-000-017 钢料预估单  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编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提供。 2.其他技术要求 2.1材料和设备  本船主要设备应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1）船舶建造的整个阶段，涉及到主要材料和设备订货的，均需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有权参加双方商定的船舶主要设备的验收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  （3）由供应商负责订购的设备开箱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  （4）凡不具有验船部门检验标志的材料和部件，未经验船部门同意，不得装船使用。船用材料和部件在船厂的加工或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并证实其不符合质量要求，即使该材料和部件持有合格证书，也应作为不合格处理。代用材料的使用应征得设计单位和船检部门的同意。  （5）供应商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要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至使设备仪器和材料损坏的，供应商负责赔偿。  （7）供应商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时，还应征得设计单位及船检部门的同意。  （8）本项目所涉及的进口设备采购，如设备商无法正常履约供货，其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规定配备各机械、电气设备的备件、通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二年正常运行的随船备品备件、易损件。其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检验验收应与设计要求一致。此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应详细列出清单，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0）供应商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将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随机备件清单、易损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采购人。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2.2供应商的生产设计、制造、供应及调试应满足本技术要求及配置的要求，投标货物应具有当代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整船性能优良，构造合理，并采用耐磨、抗振、防腐材料，以保证船舶在长期运行时性能稳定，并且节能。  2.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船舶建造施工设计图、船舶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船舶建造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建造。  2.4监造  （1）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船舶监理单位驻厂监造，并根据监造的实际需要另派采购人驻厂代表。  （2）供应商应按与采购人和设计方商定的生产设计图纸供图目录，给监理单位提供生产设计图纸2套。同时供应商应把生产设计中发现的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修改，通过“修改通知单”的方式及时送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驻厂代表。  （3）为使采购人驻厂代表检验方便，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4）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驻厂代表和监理人员进入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5）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供应商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驻厂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供应商不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采购人驻厂代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采购人驻厂代表自动弃权，供应商检验部门在船舶检验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6）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采购人驻厂代表发现本船在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通知要求及时书面给予答复并迅速处理。  （7）采购人驻厂代表在供应商生产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厂有关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供应商不承担责任。反之，供应商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8）供应商应为采购人驻厂代表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9）供应商承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生产设计、开工建造、设备安装调试、下水、码头舾装、系泊、航行试验、验收交船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专用设备的海上试验等。  （10）对于在规格书或图纸及相关文件中遗漏的任何涉及规则规范及船舶安全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少量其他为该船建造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应经采购人及设计方认可后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11）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前船级社及其授权的法定机构已生效的规范规则必须应用本船的，即使本合同及规格书中未有提到，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设计方进行修改，且供应商应无偿完成这些修改与变更。  （12）船舶建造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一参考的设备厂商（或与之同档次设备厂商）进行供货，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任何装船材料及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任何上船材料及设备需经采购人认可，超出要求的需经设计方和采购人的认可。  （14）所有装船材料和设备的替换都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设备和材料明细表中未明确厂商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商采购时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15）供应商有责任对船级社退审后的详细设计退审意见进行跟踪，如因供应商未能发现详细设计退审意见 未落实到详细设计图纸和实际船舶建造中，而造成的缺 陷、疏忽和遗漏，造成任何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 或其它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在本船建造完成后，供应商应拍摄不少于一百（100）张照片来按指定方向显示清洁的内观和外观视图，并向采购人提交每张照片的印刷件一（1）份和数字拷贝两（2）份。供应商应提供 1:50 比例的完工实船模型 1 个（带有陈列保护罩），在交船时提交船东。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大型分段合拢、下水、交船等重大节点过程的录像资料，并刻录在光盘上。在建造过程中，凡是采购人代表参加的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重要的会议要有影像资料，及时提交给采购人代表。  （17）任何照片及影像资料的公开发布都必须经过采购人批准，还应提供两张镶镜框的竣工船照。并拍摄无背影的船头、船艉、正侧面的照片，提供采购人办理本船证件用。  2.5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和设计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船舶的设计要求。  2.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到的文件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施工工艺提供检验项目列表和相应检测方法(招标方和现场验船师同意），并在验收中提供相应的经第三方计量单位标定合格的检测工具。  2.7下水、系泊试验、试航与验收  （1）供应商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关于本船的计划下水时间、系泊试验时间、试航时间。在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明确的日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按时派人员参加本船的试航。  （2）采购人委托设计单位在系泊试验前30个工作日，提出“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并经供应商确认后送采购人及船检部门认可。系泊试验中发现的各种故障和缺陷应及时消除和整改，各种设备的记录数据应真实，记录报告交采购人。  （3）航行试验前15天，供应商应根据“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编制航行试验的实施细则，并送验船师认可。  （4）供应商应在消除系泊试验发现的缺陷，本船进坞清洁和油漆船底漆完毕，经船检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5）本船试航由供应商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认可的“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6）本船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本船试航结束时，供应商与采购人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8）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应组织再试航。直到符合本合同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要求为止。  （9）试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交经各方认可的试验报告。  2.8保险及税务  （1）供应商应负责对船舶进行全值投保船舶建造险，直到本船在指定码头交接完毕止，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双方办理《交船议定书》手续前，任何建造本船所发生的一切税务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 **（二）采购清单（单艘）**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一）** | **原材料费** |  |  |  | | **1** | **船体材料** |  |  |  | | 1.1 | 船体用钢板材 | 吨 | 100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1.2 | 船体用型钢 | 吨 | 20 | | 1.3 | 铝合金材料 | 吨 | 25 | | 1.4 | 焊接材料 | 吨 | 8 | | 1.5 | 船体防腐材料 | 船套 | 1 | | 1.6 | 锚、锚链、钢缆等 | 船套 | 1 | | 1.7 | 油漆、涂料 | 船套 | 1 | | 1.8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2** | **轮机材料** |  |  |  | | 2.1 | 管材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2.2 | 支架 | 船套 | 1 | | 2.3 | 底座 | 船套 | 1 | | 2.4 | 风管 | 船套 | 1 | | 2.5 | 保温材料 | 船套 | 1 | | 2.6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3** | **电气材料** |  |  |  | | 3.1 | 动力电缆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3.2 | 通讯电缆 | 船套 | 1 | | 3.3 | 电缆托架 | 船套 | 1 | | 3.4 | 填料函等 | 船套 | 1 | | 3.5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4** | **管系材料** |  |  |  | | 4.1 | 阀件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4.2 | 仪器仪表 | 船套 | 1 | | 4.3 | 调风门、防火风闸以及静压箱等 | 船套 | 1 | | 4.4 | 通舱管件 | 船套 | 1 | | 4.5 | 搁架 | 船套 | 1 | | 4.6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5** | **内装材料** |  |  |  | | 5.1 | 孔、盖、梯、栏杆、扶手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5.2 | 木作材料及装饰软包 | 船套 | 1 | | 5.3 | 绝缘材料、碰钉、铝箔、吸声板等 | 船套 | 1 | | 5.4 | 甲板敷料 | 船套 | 1 | | 5.5 | 阻尼材料 | 船套 | 1 | | 5.6 | 甲板面层材料 | 船套 | 1 | | 5.7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二）** | **设备费** |  |  |  | | **1** | **轮机设备** |  |  |  | | 1.1 | 推进主机及齿轮箱 | 套 | 3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1.2 | 推进系统(含轴系、桨及控制系统) | 套 | 3 | | 1.3 | 柴油发电机组 | 台 | 2 | | 1.4 | 燃油、滑油、污油系统设备 | 套 | 1 | | 1.5 | 冷却水系统 | 套 | 1 | | 1.6 | 启动空气系统 | 套 | 1 | | 1.7 | 机舱通风及排气管设备 | 套 | 1 | | 1.8 | 各种水泵 | 套 | 1 | | 1.9 | CO2灭火系统 | 套 | 1 | | 1.10 | 压力水柜等 | 套 | 1 | | 1.11 | 锅炉及辅助设备 | 套 | 1 | | 1.12 | 淡水及饮用水设备 | 套 | 1 | | 1.13 |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 1 | | 1.14 | 机修设备 | 套 | 1 | | 1.15 | 高压水炮 | 套 | 1 | | 1.16 | 其它轮机辅助设备 | 套 | 1 | | 1.17 | 中央空调 | 套 | 1 | | 1.18 | 风机盘管及送、回风格栅等 | 套 | 1 | | 1.19 | 水冷柜机及分体机 | 套 | 1 | | 1.20 | 舱室通风设备 | 套 | 1 | | 1.21 | 空调辅助设备 | 套 | 1 | | **2** | **电气设备** |  |  |  | | 2.1 | 配电板 | 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2.2 | 变压器、岸电箱及分电箱等 | 套 | 1 | | 2.3 | 控制设备（各种控制台） | 套 | 1 | | 2.4 | 全船监测及全船报警系统 | 套 | 1 | | 2.5 | 照明设备 | 套 | 1 | | 2.6 | 助航设备 | 套 | 1 | | 2.7 | 通信设备 | 套 | 1 | | 2.8 | 导航设备 | 套 | 1 | | 2.9 | 取证、执法设备 | 套 | 1 | | 2.10 | 全船信息化系统及设备 | 套 | 1 | | 2.11 | 各种开关、接线设备 | 套 | 1 | | **3** | **舾装设备** |  |  |  | | 3.1 | 电动组合起锚机 | 台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3.2 | 舵及舵机 | 套 | 1 | | 3.3 | 拖曳系泊装置 | 套 | 1 | | 3.4 | 救生及消防杂件 | 套 | 1 | | 3.5 | 绞盘 | 台 | 2 | | 3.6 | 航行设备 | 套 | 1 | | 3.7 | 消防器材 | 套 | 1 | | 3.8 | 卫生设施 | 套 | 1 | | 3.9 | 门、窗、窗斗、窗帘 | 套 | 1 | | 3.10 | 家具 | 套 | 1 | | 3.11 | 厨房设备、会议办公娱乐设备 | 套 | 1 | | 3.12 | 装饰用灯、开关及控制面板 | 套 | 1 | | 3.13 | 船用锁具、五金、铭牌、船名牌 | 套 | 1 | | 3.14 | 减摇鳍 | 套 | 1 | | 3.15 | 工作艇及收放系统 | 套 | 1 | | **4** | **随船属具、工具及其他用品** |  |  |  | | 4.1 | 被褥等软装生活用品 | 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4.2 | 船用供应品备品 | 套 | 1 | | 4.3 | 随船工属具 | 套 | 1 | | 4.4 | 工艺品、绿化等美化用品 | 套 | 1 | | **（三）** | **详细设计费** | 项 | 1 | ▲**该项费用最高限价为75万元** | | **（四）** | **人工费** | 项 | 1 |  | | **（五）** | **船厂专用费** | 项 | 1 |  | | **（六）** | **船厂利润** | 项 | 1 |  | | **（七）** | **船厂税金** | 项 | 1 |  | |
| **（三）其他要求**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编制的《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以招标文件附件形式提供，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上内容如与《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不一致，以《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为准。 |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包括设计费、材料设备费、随机备品备件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其他费用、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说明：并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合同甲方概不负责。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内容为【船舶设计工作】；**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应具有对应设计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评估结论说明分包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所述船舶设计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已暂停办理的地区，则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公告；如不分包，投标人应具备上述分包供应商需具备的条件；**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2 | 主要设备订货完结、开工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 3 | 船体完成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4 | 签订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售中服务 | 1. 包括产品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包括卸货、开箱验收、保管）、产品制造、安装调试、检测、下水试航、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2.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制造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 到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 1. 到货地点：浙江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实施周期 | 300吨级渔政执法船设计建造实施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建成交付使用。 |
|  | 验收申请 | 具备交货条件，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 |
|  | 最终验收 | 1.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标的船舶验收报告、《交船议定书》：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船舶检验证书；  （2）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性能满足要求；  （3）标的物具备安全适航条件。  4.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1）《船舶建造竣工报告单》、《交船议定书》、《交接船文件交接确认书》、《船舶建造证书》、《完工交船加减账结清协议》、适航证书、船舶完工后的质量保证协议、交船证书清单及倾斜试验报告、稳性报告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2）乙方质量检验部门的《质量证书》壹式肆份，码头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壹式贰份；  （3）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各种设备的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含主要部件的维修时间）和试运行工艺技术条件、船检证书各1份；  （4）备件清单、属具清单壹式肆份；  （5）完工图纸及文件壹式叄份；  （6）船舶检验证书及检验报告（正副本各1份）；  （7）船舶建造期间的全值（合同总价）投保船舶建造险的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  5.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 ▲**300吨级渔政执法船质量保证期：1年，自双方签署《交船议定书》之次日起计算。** |
|  |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售后培训 | 最终验收后1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到甲方使用人员正确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构造、操作和维护保养事项。 | | 3） | 其他 |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非人为损坏故障，乙方保证维修或更换。 | | 4） | 售后服务费 |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不另外收取费用。 |   2.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维修响应 | 在质量保证期外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本船终身维修，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售后服务费 |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维修，仅收取最优惠价的配件成本费。 |   说明：投标文件中需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承诺。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船舶建造**】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相应内容***】**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合同内容：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甲方：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相应内容*】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也可参照民用船舶建造标准合同文本）

甲方：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乙方：【*签订合同时填入相应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招标结果。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以下简称甲方）和【*签订合同时填入相应内容*】（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签订合同时填入相应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RMB：【 】元）。

分项价款：【 】元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签订合同时填入相应内容*】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签订合同时填入相应内容*】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形式：【 】，缴纳至合同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满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支付条件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2 | 主要设备订货完结、开工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 3 | 船体完成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4 | 签订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财政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船的，后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船的，逾期交船间，按合同总价每周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建造的渔政船在交付使用后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经修理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1)【3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得3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船舶制造。缺少其中之一认证及以上不得分。  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船舶制造内容的成员均符合以上条件才可得分。 | 3 |
|  | 绿色制造 | 绿色制造  (1)【1分】投标人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名单企业的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信部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船舶制造内容的成员均符合以上条件才可得分。 | 1 |
|  | 投标产品业绩 | 投标产品业绩  (1)【3分】2017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已交付的45米及以上钢铝公务执法船（渔政、海事、海警）的项目业绩情况，每1艘得0.5分，最高得3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船舶制造内容的成员均符合以上条件才可得分。 | 3 |
| 二 | 技术水平 |  |  |
|  | 计算机辅助设计及综合放样能力 | 计算机辅助设计及综合放样能力  (1)【4分】采用3D等先进软件完成生产设计，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并阐述生产设计的方法和手段。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
|  | 船体建造方案 | 船体建造方案  (1)【3分】为本项目专门制定制造工艺、工艺流程、工艺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1)【2分】投入完整的设备和设施的得2分，基本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5 |
|  | 钢材预处理涂装工艺 | 钢材预处理涂装工艺  (1)【2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钢材预处理和涂装工艺。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欠缺的得0.5分，不满足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分】有专业喷涂房的加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4 |
|  | 船体建造能力和水平 | 船体建造能力和水平  (1)【4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建造整体变形的控制方案，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
|  | 薄板焊接工艺和焊接的工艺及设备 | 薄板焊接工艺和焊接的工艺及设备  (1)【4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薄板焊接和焊接的工艺方案、局部变形控制，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
|  | 铝合金焊接工艺及焊接设备 | 铝合金焊接工艺及焊接设备  (1)【4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铝合金焊接设备和焊接的工艺方案，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
|  | 轮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能力 | 轮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能力  (1)【4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机舱管系综合放样能力、管线焊接制作、清洁能力；主机、主推进系统、减振降噪和其它主要动力设备的安装工艺及调试能力等，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
|  | 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 | 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  (1)【4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电气综合放样能力和电缆敷设能力；电力系统、机舱监测系统、通讯导航系统的协调和调试能力等，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
|  | 锚机定位安装工艺及调试 | 锚机定位安装工艺及调试  (1)【4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锚机定位安装工艺及调试能力等，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4 |
|  | 锚系安装调试能力 | 锚系安装调试能力  (1)【3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锚系设计、具体针对性施工工艺，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
|  | 船用吊机安装工艺及调试 | 船用吊机安装工艺及调试  (1)【3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船用吊机安装工艺及调试等，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
|  | 舱室装修工艺、材料、效果 | 舱室装修工艺、材料、效果  (1)【3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船舶舱室的装饰设计、施工、整体风格符合本船总体设计要求及条件，材料选择符合环保及安全标准要求，提供以往建造实证，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往建造实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
|  | 建造场地及设备数量和能力等 | 建造场地及设备数量和能力等  (1)【3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本船拟投入的船台（坞）尺度、码头设施、起吊能力，提供实证材料。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制造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实证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
|  | 制造过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制造过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3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制造过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措施得力、有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交船时间和计划 | 交船时间和计划  (1)【2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建造周期交船，提供建造计划网络图、施工节点、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或建造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2 |
|  | 售后服务的保证和承诺 | 售后服务的保证和承诺  (1)【2分】为本项目专门提供的售后服务的保证和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2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  (1)【1分】培训方案应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需详细说明培训方案具体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费用情况、培训达到的目的、供应商培训人员资历情况等，内容具体明确的得1分，基本满足的得0.5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建造管理人员  (1)【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建造的管理人员全部具有丰富的船舶建造管理经验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生产设计人员情况 | 生产设计人员情况  (1)【3分】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职称、近三年业绩等相关情况），从业人员配置、人员能力、经验。能满足本船设计需要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分包供应商）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 合计 | 7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02号  项目联系人：张寒松  联系电话：0571-88007294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5%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4405万元）  [100\*1.5%+（500-100）\*1.1%+（1000-500）\*0.8%+（4405-1000）\*0.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85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3.9**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1）本项目300吨级渔政船建造属于【工业】行业，300吨级渔政船由中小企业制造，即300吨级渔政船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造船企业，拥有生产技术能力、厂房、船坞（船台）、设备和人员，同时具有钢质和铝质船舶的建造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船厂评估结论或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等能说明投标人具备上述船舶建造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已暂停办理的地区，则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公告）； | （7）投标人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5】  （8）投标文件中提供船厂评估结论或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等能说明投标人具备上述船舶建造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已暂停办理的地区，则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公告。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承担渔政船建造的单位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9）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1）本项目300吨级渔政船建造属于【工业】行业，300吨级渔政船由中小企业制造，即300吨级渔政船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3.3 | （3）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造船企业，拥有生产技术能力、厂房、船坞（船台）、设备和人员，同时具有钢质和铝质船舶的建造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船厂评估结论或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等能说明投标人具备上述船舶建造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已暂停办理的地区，则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公告）； | （7）投标人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5】  （8）投标文件中提供船厂评估结论或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等能说明投标人具备上述船舶建造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已暂停办理的地区，则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公告。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承担渔政船建造的单位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9）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1】。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工业 |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5）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声明函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投标人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方独立拥有生产技术能力、厂房、船坞（船台）、设备和人员。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组织实施的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要提供资质文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二）产品技术说明

**产品技术说明**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计算机辅助设计及综合放样能力
2. 船体建造方案
3. 钢材预处理涂装工艺
4. 船体建造能力和水平
5. 薄板焊接工艺和焊接的工艺及设备
6. 铝合金焊接工艺及焊接设备
7. 轮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能力
8. 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
9. 锚机定位安装工艺及调试
10. 锚系安装调试能力
11. 船用吊机安装工艺及调试
12. 舱室装修工艺、材料、效果
13. 建造场地及设备数量和能力等
14. 制造过程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 第三章“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实施计划安排

2.供货方案

4.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5.售后服务说明

5.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质量保证期说明；

5.3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6.其他说明

7.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 |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 【附件3】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书（与资格文件一致）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组织实施的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要提供资质文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交付时间** |
| 1 | 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 1 | 艘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100410

标项名称：300吨级渔政船建造

（价格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  |
| **（一）** | **原材料费** |  |  |  |  |  |  |
| **1** | **船体材料** |  |  |  |  |  |  |
| 1.1 | 船体用钢板材 | 吨 | 100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1.2 | 船体用型钢 | 吨 | 20 |  |  |  |
| 1.3 | 铝合金材料 | 吨 | 25 |  |  |  |
| 1.4 | 焊接材料 | 吨 | 8 |  |  |  |
| 1.5 | 船体防腐材料 | 船套 | 1 |  |  |  |
| 1.6 | 锚、锚链、钢缆等 | 船套 | 1 |  |  |  |
| 1.7 | 油漆、涂料 | 船套 | 1 |  |  |  |
| 1.8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  |
| **2** | **轮机材料** |  |  |  |  |  |  |
| 2.1 | 管材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2.2 | 支架 | 船套 | 1 |  |  |  |
| 2.3 | 底座 | 船套 | 1 |  |  |  |
| 2.4 | 风管 | 船套 | 1 |  |  |  |
| 2.5 | 保温材料 | 船套 | 1 |  |  |  |
| 2.6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  |
| **3** | **电气材料** |  |  |  |  |  |  |
| 3.1 | 动力电缆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3.2 | 通讯电缆 | 船套 | 1 |  |  |  |
| 3.3 | 电缆托架 | 船套 | 1 |  |  |  |
| 3.4 | 填料函等 | 船套 | 1 |  |  |  |
| 3.5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  |
| **4** | **管系材料** |  |  |  |  |  |  |
| 4.1 | 阀件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4.2 | 仪器仪表 | 船套 | 1 |  |  |  |
| 4.3 | 调风门、防火风闸以及静压箱等 | 船套 | 1 |  |  |  |
| 4.4 | 通舱管件 | 船套 | 1 |  |  |  |
| 4.5 | 搁架 | 船套 | 1 |  |  |  |
| 4.6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  |
| **5** | **内装材料** |  |  |  |  |  |  |
| 5.1 | 孔、盖、梯、栏杆、扶手 | 船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5.2 | 木作材料及装饰软包 | 船套 | 1 |  |  |  |
| 5.3 | 绝缘材料、碰钉、铝箔、吸声板等 | 船套 | 1 |  |  |  |
| 5.4 | 甲板敷料 | 船套 | 1 |  |  |  |
| 5.5 | 阻尼材料 | 船套 | 1 |  |  |  |
| 5.6 | 甲板面层材料 | 船套 | 1 |  |  |  |
| 5.7 | 其它辅助材料 | 船套 | 1 |  |  |  |
| **（二）** | **设备费** |  |  |  |  |  |  |
| **1** | **轮机设备** |  |  |  |  |  |  |
| 1.1 | 推进主机及齿轮箱 | 套 | 3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1.2 | 推进系统(含轴系、桨及控制系统) | 套 | 3 |  |  |  |
| 1.3 | 柴油发电机组 | 台 | 2 |  |  |  |
| 1.4 | 燃油、滑油、污油系统设备 | 套 | 1 |  |  |  |
| 1.5 | 冷却水系统 | 套 | 1 |  |  |  |
| 1.6 | 启动空气系统 | 套 | 1 |  |  |  |
| 1.7 | 机舱通风及排气管设备 | 套 | 1 |  |  |  |
| 1.8 | 各种水泵 | 套 | 1 |  |  |  |
| 1.9 | CO2灭火系统 | 套 | 1 |  |  |  |
| 1.10 | 压力水柜等 | 套 | 1 |  |  |  |
| 1.11 | 锅炉及辅助设备 | 套 | 1 |  |  |  |
| 1.12 | 淡水及饮用水设备 | 套 | 1 |  |  |  |
| 1.13 |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 1 |  |  |  |
| 1.14 | 机修设备 | 套 | 1 |  |  |  |
| 1.15 | 高压水炮 | 套 | 1 |  |  |  |
| 1.16 | 其它轮机辅助设备 | 套 | 1 |  |  |  |
| 1.17 | 中央空调 | 套 | 1 |  |  |  |
| 1.18 | 风机盘管及送、回风格栅等 | 套 | 1 |  |  |  |
| 1.19 | 水冷柜机及分体机 | 套 | 1 |  |  |  |
| 1.20 | 舱室通风设备 | 套 | 1 |  |  |  |
| 1.21 | 空调辅助设备 | 套 | 1 |  |  |  |
| **2** | **电气设备** |  |  |  |  |  |  |
| 2.1 | 配电板 | 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2.2 | 变压器、岸电箱及分电箱等 | 套 | 1 |  |  |  |
| 2.3 | 控制设备（各种控制台） | 套 | 1 |  |  |  |
| 2.4 | 全船监测及全船报警系统 | 套 | 1 |  |  |  |
| 2.5 | 照明设备 | 套 | 1 |  |  |  |
| 2.6 | 助航设备 | 套 | 1 |  |  |  |
| 2.7 | 通信设备 | 套 | 1 |  |  |  |
| 2.8 | 导航设备 | 套 | 1 |  |  |  |
| 2.9 | 取证、执法设备 | 套 | 1 |  |  |  |
| 2.10 | 全船信息化系统及设备 | 套 | 1 |  |  |  |
| 2.11 | 各种开关、接线设备 | 套 | 1 |  |  |  |
| **3** | **舾装设备** |  |  |  |  |  |  |
| 3.1 | 电动组合起锚机 | 台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3.2 | 舵及舵机 | 套 | 1 |  |  |  |
| 3.3 | 拖曳系泊装置 | 套 | 1 |  |  |  |
| 3.4 | 救生及消防杂件 | 套 | 1 |  |  |  |
| 3.5 | 绞盘 | 台 | 2 |  |  |  |
| 3.6 | 航行设备 | 套 | 1 |  |  |  |
| 3.7 | 消防器材 | 套 | 1 |  |  |  |
| 3.8 | 卫生设施 | 套 | 1 |  |  |  |
| 3.9 | 门、窗、窗斗、窗帘 | 套 | 1 |  |  |  |
| 3.10 | 家具 | 套 | 1 |  |  |  |
| 3.11 | 厨房设备、会议办公娱乐设备 | 套 | 1 |  |  |  |
| 3.12 | 装饰用灯、开关及控制面板 | 套 | 1 |  |  |  |
| 3.13 | 船用锁具、五金、铭牌、船名牌 | 套 | 1 |  |  |  |
| 3.14 | 减摇鳍 | 套 | 1 |  |  |  |
| 3.15 | 工作艇及收放系统 | 套 | 1 |  |  |  |
| **4** | **随船属具、工具及其他用品** |  |  |  |  |  |  |
| 4.1 | 被褥等软装生活用品 | 套 | 1 | 详见产品技术要求1.建造依据中方案设计暨建造招标图样和技术文件 |  |  |  |
| 4.2 | 船用供应品备品 | 套 | 1 |  |  |  |
| 4.3 | 随船工属具 | 套 | 1 |  |  |  |
| 4.4 | 工艺品、绿化等美化用品 | 套 | 1 |  |  |  |
| **（三）** | **详细设计费** | 项 | 1 |  |  |  |  |
| **（四）** | **人工费** | 项 | 1 |  |  |  |  |
| **（五）** | **船厂专用费** | 项 | 1 |  |  |  |  |
| **（六）** | **船厂利润** | 项 | 1 |  |  |  |  |
| **（七）** | **船厂税金** | 项 | 1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6）投标人认为需要报价的内容而未列入清单的，可列在每项清单最后一项“其他内容”中，未列入清单视为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的所需所有费用。

（7）本表格式不得修改。在所列内容基础上，可以细化。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采购人）执法船艇建造2022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100410（项目编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6】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7】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8】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